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對其董事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對於公開發售的申請者,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摩根士丹利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全面包銷,惟受到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所定的協議所限。全球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

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更多關於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出售限制

凡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發售或提出發售要約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要約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也不構成此類發售或發售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亦不得進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允許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且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本文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我們目前並無亦不擬在短期內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而對股份持有人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在全球發售時申請的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股份，將在我們的股東名冊上登記並由於香港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唯有在本公司於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始可於聯交所交易。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匯率

純粹作便於閱覽，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人民幣金額已兌換為港元。並無作出聲明指人民幣金額可實際按有關匯率兌換為外幣或甚至能作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適用於外匯交易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匯率人民幣0.8635元兌1.00港元換算。

### 四捨五入調整

所有列表內的總額與數額總和間的差異，乃因有關數額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